

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 职权范围

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鼓励香港市民身体力行，实践绿色低碳生活、爱护环境和保育自然生态，特别是在个人行为及生活方式作出调整，达至可持续发展。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：

- (a) 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托人建议运用基金的方式及范围，为香港环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、研究及其他项目和活动提供经费；
- (b) 邀请及接收符合资格的本港机构递交计划书及申请财政资助，以推动及进行环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、研究及其他项目和活动；审批有关申请及决定每项申请的拨款资助金额；监督获批项目的执行、进度和成效；
- (c) 考虑接纳符合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宗旨的捐款；以及
- (d) 为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进行宣传和推广。